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呂慶煌

相 對 人 楊梅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後，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八六一二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四二九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照。次按將來之薪資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亦有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楊梅貴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478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對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呂慶煌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8萬元，及自民國10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1,

000 元及執行費 2,248 元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靡風科技有限公司、金穀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核發扣押命令，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核發移轉命令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107 年度司執字第 118612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而聲請人嗣以兩造已達成協議將本件票據債權改為分期付款為由，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復經調閱本院 108 年度北簡字第 4294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屬實，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另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1、2 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 10 個月、2 年，共計 2 年 10 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計算兩造間上開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期限約需 3 年，爰參酌上開情事，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並取其概數，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 42,000 元（計算式：280,000 元 $\times$ 5 % $\times$ 3 年 = 42,000 元），爰以此為擔保金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宋德華